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據閣委員錫山迭電報告馮玉祥願解兵柄出洋游歷各等情黨國初建端望和平閣委員錫山矢志公忠竭誠感格保全元氣消弭兵機不惟西北軍民胥蒙福利黨國前途實攸賴之昨已明令特派爲西北宣慰使兼辦軍事善後事宜仰卽負責辦理現在馮玉祥已解兵柄自願出洋游歷政府當念其前勳不忍苛求此次出洋行經內地各處所有沿途護送事宜應責成閣委員派員妥爲照料以副政府篤念勳勞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陳維城爲答謝英國專使此令

派高魯爲答謝法國專使此令

派伍朝樞爲答謝美國專使此令

派汪榮寶爲答謝日本國專使此令

派戴明輔爲答謝荷蘭國專使此令

派蔣作賓爲答謝德國專使此令

派羅懷爲答謝比國專使此令

派沈覲屨爲答謝義國專使此令

派王廷璋爲答謝葡萄牙國專使此令

派宋善良爲答謝巴西國專使此令

派羅宗韶爲答謝丹國專使此令

派雷炳揚爲答謝瑞典國那威國專使此令

派廖恩燾爲答謝古巴國專使此令

派王麟閣爲答謝西班牙國專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委員孫科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請任命黃玉瑜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正黃榮耀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士鄺耀坤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英文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委員孫科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稱該處技正兼測繪科科长裴益祥辭職技士卓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委員孫科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請任命卓越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正兼測繪科科长陳應權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蔣樹勳血輪第二科科长鄭澂第四科科长周積塘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請任命黃寶實周積塘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劉文燮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长甯珩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上校副科長來偉良文書科上校副科長呂民貴均另有任用來偉良呂民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錫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上校副科長徐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副科長此令

任命羅步武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軍用被服廠上校廠長此令

鎮海區要塞上校司令張伯歧調部另候任用張伯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萼爲鎮海區要塞上校司令此令

軍政部總務廳廳長虞典書久離職守虞典書着卽免職此令

任命胡大猷署理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軍政部同上校秘書雷季尙軍政部總務廳文書科上校科長王義樞久離職守雷季尙王義樞着卽免職

此令

任命陳景烈署理軍政部同上校秘書蔡源署理軍政部總務廳文書科上校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該市政府參事曹振飛陳承志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任命孫葆瑤唐乃康俞鴻鈞徐佩璜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曾集熙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吳國楨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陳毅民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邱鴻鈞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董修甲爲漢口特

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戴經塵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李博仁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促進廢除江門海關積弊委員會呈稱竊查江門海關不法關員施傑卿於四月九日在北街碼頭勒索歸國僑民關俊茶資一案當經江門市政廳會同駐江第二旅部訊明屬實旋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函請將該不法關員解省訊辦各情經五邑各機關團體先後電呈鈞座暨各當局懇請一致主張嚴辦該不法關員各在案嗣五邑人士以該海關苛擾行旅變本加厲羣情憤激爰共組織屬會以期促進廢除海關積弊爲五邑行旅解除痛苦即於四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現查該不法關員施傑卿已轉解廣東高等法院審訊辦理距今日久尙未依法懲辦聞該海關現方極力爲該關員飾詞洗脫并一面向五邑往來行旅施行封閉檢查其手續視前更爲苛擾行旅被其壓迫無可告訴只有切齒啞忍屬會覘此情形殊難緘默爲解除五邑行旅痛苦起見迫得派林木君鄧炯兩同志晉謁鈞座將詳細各情形面爲陳述萬乞俯念五邑行旅顛連困苦火熱水深迅賜分別轉飭各主管機關一面將不法關員施傑卿依法嚴辦一面嚴令江門關撤銷封閉檢查以符本黨爲民衆解除痛苦主旨完成政府實行關稅自主政策不勝懇切悚皇待命之至等情附節略一件據此合亟檢同附件令仰該部即便按照呈控各節嚴行查辦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計檢發節略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竊查陸軍大學校及暫設特別班條例編制預算於上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呈請鑒核當蒙明令公布並由部頒發該校遵照施行各在案頃據陸軍大學校代校長黃嘉松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部訓令頒發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飭即遵照祇領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其中頗有要點數處或與職校事實不無窒礙或與現狀未能吻合當經召集校務會議詳加討論悉心考慮并由各組處主管人員按照實際分別簽呈意見經職覆核無異事關編制固非職校所敢妄擬但爲利行公務起見未便壅於上聞理合彙呈鈞部俯賜查核可否轉呈國府採酌并將不敷預算量爲增加以期推行盡利之處出自鈞裁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茲特根據該校簽呈意見呈請修正以期適合實際便利施行如蒙核准擬請重新明令公布俾資遵守除修正條例編制預算另繕恭呈外其修正之點另紙黏簽註明如審查時擬請先期通知以便派員出席說明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等情附修正條例各二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修正陸軍大學條例及附設特別班條例各一份 另簽註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賑災委員會許主席呈稱查捐俸助賑已奉國民政府令准予免繳遵查京內外各機關有已繳至三四月份者有迄未遵繳者辦法殊欠平允屬會擬請將已繳三四月份賑款照數發還其一二兩月份未繳各機關應請明令催促照繳以符明令而昭公允會具摺呈由屬會王委員震面呈蔣主席核閱蒙親批照准在案除遵照辦理並函文官處備案外所有呈准捐俸助賑發還暨照繳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備案并請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歸劃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遵令查明職部其餘參加奉安典禮人員尙無玩怠情形並自請處分已指令免議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院審核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各機關依式編送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爲請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編制預算暨陸軍大學校暫設特別班條例編制預算仰祈鑒核訓示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正黃汝頤技士祝世康等另有任用乞核准免職由  
呈悉黃汝頤祝世康黃榮耀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委員孫科

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呈照新預算案荐請任命該處添設技正技士祕書費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玉瑜黃榮耀鄭耀坤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為捐俸助賑奉令免繳擬請將京內外各機關已繳三四月份賑款照數發還其一二兩月份未繳各機關應請令催照繳轉乞鑒核通令遵照辦理以歸劃一出

呈悉准予照辦已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矣此令

## 附錄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續）

###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十六條 各地方自度量衡法公布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度量衡法及

本細則所定之度量衡器具

前項則限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

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接受前條呈請書後應依度量衡法及本細

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局所蓋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以部令

定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銷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後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見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校準之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定期限以內暫准行使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令其改造送請覆查

第五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五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派員調查並編製統計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依照前條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物價折合簡表公布遵行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所屬院部會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六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情形並編製度量衡統計

(未完)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中法兩國政府現經簽訂條約中第一條之實施本部長對於來照所開各節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閱

## MINISTE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le 22 decembre 1928.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J'ai l'honneur d'accuser reception de votre lettre de ce jour, relative a l'application de l'Article I du traite qui vient d'etre conclu entre le Gouvernement National et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Je m'empresse de porter a votre connaissance que je suis pleinement d'accord sur les dispositions contenues dans cette communication.

Ve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CHENGTING T. WANG.

特  
載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en Chine

Nankin.

一  
三

第  
二  
〇  
二  
號

#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